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董事 | 4 |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推薦意見 | 6 |
|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 | |
|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7 |
| 二 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李偉鴻先生(主席)

蔡達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亮先生

陳友華先生

熊雲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季志雄先生

嚴生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另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陳亮先生、李志雄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全部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95條，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但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2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根據上文所述，蔡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陳亮先生、譚比利先生、李志雄先生及蔡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62,502,33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92,500,467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向合資格持有人授出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以致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重選董事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每項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分別載列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蔡達先生(「蔡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蔡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蔡先生持有湖南科技大學建築工程學學位。蔡先生亦為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蔡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礦業及石油提煉企業，且擔任該等企業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蔡先生於礦業、石油提煉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累積逾十年之工作經驗。蔡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蔡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按現行市況釐訂。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亮先生(「陳先生」)**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由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所頒發的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為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按現行市況釐訂。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季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i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及(iv)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

季先生亦為(i)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ii)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i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iv)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v)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委任函件，聘任期為一年。季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季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按現行市況釐訂。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4.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

職位及經驗

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17年。彼現時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

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委任函件,聘任期為一年。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譚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按現行市況釐訂。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並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或在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若該公司之證券於該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62,502,338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5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496,250,23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可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從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與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年份 | 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 十一月 | 0.128 | 0.102 |
| | 十二月 | 0.140 | 0.092 |
| 二零一三年 | 一月 | 0.140 | 0.102 |
| | 二月 | 0.128 | 0.110 |
| | 三月 | 0.120 | 0.100 |
| | 四月 | 0.113 | 0.085 |
| | 五月 | 0.130 | 0.095 |
| | 六月 | 0.126 | 0.095 |
| | 七月 | 0.141 | 0.108 |
| | 八月 | 0.133 | 0.121 |
| | 九月 | 0.255 | 0.123 |
| | 十月 | 0.295 | 0.227 |
| |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50 | 0.193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股份購回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97%實益權益。由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維持不變；及(ii)呼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上述權益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仍維持不變，則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呼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9.9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達先生及陳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創業板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